

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师彦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经提名人推荐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，同意提名师彦芳女士、张洁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(1)、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(2)、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